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7號

上訴人 雙和運動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吉品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交付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67號交付房屋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核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95萬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萬5,8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許自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吳光彥